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

(会计学、财务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2年6月

目 录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培养方案（会计学专业）	1
一、培养目标.....	1
二、研究方向.....	1
三、学习年限.....	2
四、培养方式.....	2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2
六、科学研究要求.....	4
七、学位论文.....	4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表（会计学专业）	7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培养方案（财务管理专业）	8
一、培养目标.....	8
二、研究方向.....	9
三、学习年限.....	9
四、培养方式.....	9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9
六、科学研究要求.....	11
七、学位论文.....	11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表（财务管理专业）	14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培养方案（会计学专业）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的新需求，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我校《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19〕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客观实际，特制定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高层次卓越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以学术素养和学术研究为导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

达到上述目标的具体要求是：

1. 基本素质要求：较好的掌握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方法及科学理论；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不怕困难，勇于探索科学的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意识，服务我国经济发展和进步。

2. 知识水平要求：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管理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会计学专业知识，具备从事本学科理论或实践工作的专业精神、才智、涵养和创新意识。

3. 学术能力要求：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注重对研究规范和方法的掌握，了解本学科相关的理论体系，对攻读的专业方向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深入的研究，熟悉本研究方向的新成果和发展趋势。

4. 国际视野要求：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地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会话能力和外文论文写作能力；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5. 身心健康要求：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研究方向

本专业不再细分研究方向，可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确定研究领域。

三、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标准学制 2.5 年，弹性学制为 2.5 至 4 年。

学术型硕士在基本学制内，原则上前 2.5 个学期（2 个半学期）用于课程学习，后 2.5 个学期用于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社会调查、撰写毕业论文及论文答辩。

研究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按照《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

1. 学术型硕士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采用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3. 新生入学 1 个月内，通过师生互选方式确定每位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一）课程设置的类别

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主要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专业实践三部分。

1. 必修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

（1）公共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包括政治理论课、第一外国语、学科基础课。其中，政治理论课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第一外国语开设研究生综合英语和专业外语与文献阅读；学科基础课是一级学科内各学科专业共同必修的课程，开设中级计量经济学、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管理学。

（2）专业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为本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开设财务会计理论、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

（3）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开设专题讲座，任课教师由学校统一安排。

2.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

（1）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开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研究、制度经济学与财务会计研究、其他公共选修课。

(2) 专业方向选修课

专业方向选修课只供本专业研究生选修，开设成本与管理会计研究、财务管理研究、审计研究、会计信息系统研究、学位论文写作。选课人数低于本专业学生数 35%的课程将不予开课。

3.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包括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

(二) 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

学术型硕士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

1. 必修课程 (22 学分)

(1) 公共学位课 (≧15 学分)

①政治理论课 (≧2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 学时/2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②第一外国语 (8 学分)

研究生综合英语，72 学时/4 学分，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开设。

专业外语与文献阅读，72 学时/4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③学科专业基础课 (≧9 学分)

中级计量经济学，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中级微观经济学，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中级管理学，54 学时/3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

(2) 专业学位课 (≧6 学分)

财务会计理论，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54 学时/3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

(3)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 (1 学分)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18 学时/1 学分，第三学期开设。

2. 选修课 (≧11 学分)

(1) 公共选修课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第一学期开设，必选。

制度经济学与财务会计研究，54 学时/3 学分，第三学期开设。

其他公共选修课。

(2) 专业方向选修课 (≧6 学分)

成本与管理会计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财务管理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审计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会计信息系统, 36 学时/2 学分, 第三学期开设。

资本市场会计研究, 18 学时/1 学分, 第三学期开设。

学位论文写作, 18 学时/1 学分, 第三学期开设, 必选。

研究生达到专业方向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时, 多选的课程学分可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3. 专业实践 (2 学分)

专业实践研究生不得免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工作量不应少于 50 学时, 设 1 学分; 同时要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要求不少于 5 次, 设 1 学分。

六、科学研究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应积极参加科研活动, 学院和指导教师鼓励研究生在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学院对优秀学术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 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学院和导师将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导师组审改、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

我院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东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对学位论文工作作出具体要求。攻读我院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 凡德育考核合格,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1. 论文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要在导师指导下, 紧密结合所学专业, 在本专业研究范围内加以确定。选题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2. 论文选题确定后，要系统研究与选题有关的文献资料，了解国内外与课题相关的科研动态。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硕士生应撰写《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其内容包括所选课题研究的意义及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研究内容及主要参考文献等。经导师审定后，硕士生还须向教研室作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若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硕士生需根据导师和教研室的意见修改《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或重新选题直至通过（时间不超过半年）。

《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由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教学秘书。

3.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或学术价值，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本学科建设有一定的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硕士生进行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月，学位论文工作的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算起。

（1）学位论文撰写报告

① 硕士生应在论文正式答辩前两个月须将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一并交给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应按本细则第六条的要求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并向教研室作论文介绍。同时，硕士生须向教研室作学位论文撰写报告。之后，硕士生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结果上报校学位办备案。

② 硕士生须根据教研室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修改论文，经导师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打印。如果教研室提出的修改意见较大，且不同意打印论文，则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继续修改论文，并于半年内重新作学位论文撰写报告。

（2）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派专人（一般为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在硕士生正式答辩前 1 个月，须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 2 人，其中至少有 1 人是校外专家。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于答辩前 1 周将《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返回到相关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若有 1 位评阅人意见为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硕士生应根据评阅人的意见仔细修改论文，在半年后和不超过 1 年内方可再次申请。

(3) 学位论文答辩

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名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委员中一般应当有校外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出席答辩会，如果出席人数不足 2/3 或主席缺席，应改期答辩。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必须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③论文答辩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对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可允许申请人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④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⑤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答辩前两周应将答辩申请报告（含答辩委员会名单）报校学位办审批，并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 1 周内将所有与授予学位有关的立卷存档材料按要求整理好，并交本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教学秘书送交校学位办复查并送校档案馆存档。立卷材料包括：

- ①《硕士学位申请书》（内含成绩单）；
- 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2 份；
- 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④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 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⑥《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 ⑦学位论文 5 本。

附件：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表（会计学专业）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表（会计学专业）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学时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一	二	三				
必修课 2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6			论文	马克思学院		
	研究生综合英语	4	36	36		考试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		
	专业外语与文献阅读	4		72		考试	会计学院 王海连等		
	中级计量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中级管理学	3		5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课程 ≥6	财务会计理论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刘媛媛等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解维敏等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1		1			18	考试	研究生院	
	选修课 ≥11	研究方向课程 ≥6	成本与管理会计研究	2		36		考试	专业方向课 不少于6学分
财务管理研究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姜英兵	
审计研究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祁渊	
会计信息系统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刘凌冰等	
资本市场会计研究			1			18	考试	会计学院 方红星	
财务数据特征工程与可视化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甄卓铭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陈克兢	
学位论文写作			1			18	考试	会计学院 刘行等	
公共选修课程 ≥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考试	公共选修课 不少于5学分	马克思学院
		制度经济学与财务会计研究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常丽等
	其他								
学术与实践活动=2		2	第四学期			考查	会计学院		
中期综合考核			第四学期			综合评定	研究生院、会计学院		
论文			第四、五学期			写作答辩	答辩委员会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培养方案（财务管理专业）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财务管理人才培养的新需求，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我校《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19〕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客观实际，特制定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高层次卓越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以学术素养和学术研究为导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

达到上述目标的具体要求是：

1. 基本素质要求：较好的掌握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方法及科学理论；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不怕困难，勇于探索科学的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意识，服务我国经济发展和进步。

2. 知识水平要求：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管理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备从事本学科理论或实践工作的专业精神、才智、涵养和创新意识。

3. 学术能力要求：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注重对研究规范和方法的掌握，了解本学科相关的理论体系，对攻读的专业方向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深入的研究，熟悉本研究方向的新成果和发展趋势。

4. 国际视野要求：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地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会话能力和外文论文写作能力；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5. 身心健康要求：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研究方向

本专业不再细分研究方向，可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确定研究领域。

三、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标准学制 2.5 年，弹性学制为 2.5 至 4 年。

学术型硕士在基本学制内，原则上前 2.5 个学期（2 个半学期）用于课程学习，后 2.5 个学期用于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社会调查、撰写毕业论文及论文答辩。

研究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按照《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

1. 学术型硕士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学术型硕士生的培养采用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3. 新生入学 2 个月内，通过师生互选方式确定每位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一）课程设置的类别

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主要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专业实践三部分。

1. 必修课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

（1）公共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包括政治理论课、第一外国语、学科基础课。其中，政治理论课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第一外国语开设研究生综合英语和专业外语与文献阅读；学科基础课是一级学科内各学科专业共同必修的课程，开设中级计量经济学、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管理学。

（2）专业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为本学科专业的核心课程，开设财务管理理论、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

（3）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开设专题讲座，任课教师由学校统一安排。

2.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

(1)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 开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研究、投资管理研究、其他公共选修课。

(2) 专业方向选修课

专业方向选修课只供本专业研究生选修, 开设会计准则研究、会计信息系统、管理会计研究、企业价值评估研究、财务分析与评价研究、学位论文写作。选课人数低于本专业学生数 35% 的课程将不予开课。

3.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包括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

(二) 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

学术型硕士培养实行学分制, 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

1. 必修课程 (22 学分)

(1) 公共学位课 (≥15 学分)

①政治理论课 (≥2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学时/2 学分, 第一学期开设。

②第一外国语 (8 学分)

研究生综合英语, 72 学时/4 学分, 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开设。

专业外语与文献阅读, 72 学时/4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③学科专业基础课 (≥9 学分)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学时/3 学分, 第一学期开设。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学时/3 学分, 第一学期开设。

中级管理学, 54 学时/3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2) 专业学位课 (≥6 学分)

财务管理理论, 54 学时/3 学分, 第一学期开设。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 54 学时/3 学分, 第一学期开设。

(3)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 (1 学分)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课, 18 学时/1 学分, 第三学期开设。

2. 选修课 (≥11 学分)

(1) 公共选修课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1 学分, 第一学期开设, 必选。

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研究, 18 学时/1 学分, 第三学期开设。

其他公共选修课。

(2) 专业方向选修课 (≥6 学分)

财务与会计 AI&机器学习应用专题, 36 学时/2 学分, 第一学期开设。

会计准则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会计信息系统,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管理会计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资本结构理论,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公司治理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 36 学时/2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

财务分析与评价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第三学期开设。

学位论文写作, 18 学时/1 学分, 第三学期开设, 必选。

研究生达到专业方向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时, 多选的课程学分可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3. 专业实践 (2 学分)

专业实践研究生不得免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参加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 工作量不应少于 50 学时, 设 1 学分; 同时要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 要求不少于 5 次, 设 1 学分。

六、科学研究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应积极参加科研活动, 学院和指导教师鼓励研究生在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学院对优秀学术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 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学院和导师将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导师组审改、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论文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

我院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东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对学位论文工作作出具体要求。攻读我院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 凡德育考核合格,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学分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1. 论文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要在导师指导下, 紧密结合所学专业, 在本专

业研究范围内加以确定。选题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2. 论文选题确定后，要系统研究与选题有关的文献资料，了解国内外与课题相关的科研动态。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硕士生应撰写《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其内容包括所选课题研究的意义及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研究内容及主要参考文献等。经导师审定后，硕士生还须向教研室作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若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硕士生需根据导师和教研室的意见修改《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或重新选题直至通过（时间不超过半年）。

《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由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教学秘书。

3.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或学术价值，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本学科建设有一定的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硕士生进行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月，学位论文工作的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算起。

（1）学位论文撰写报告

① 硕士生应在论文正式答辩前两个月须将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一并交给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应按本细则第六条的要求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并向教研室作论文介绍。同时，硕士生须向教研室作学位论文撰写报告。之后，硕士生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结果上报校学位办备案。

② 硕士生须根据教研室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修改论文，经导师审定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打印。如果教研室提出的修改意见较大，且不同意打印论文，则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继续修改论文，并于半年内重新作学位论文撰写报告。

（2）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派专人（一般为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在硕士生正式答辩前 1 个月，须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 2 人，其中至少有 1 人是校外专家。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于答辩前 1 周将《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返回到相关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若有 1 位评阅人意见为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硕士生

应根据评阅人的意见仔细修改论文，在半年后和不超过 1 年内方可再次申请。

(3) 学位论文答辩

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名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专家组成，委员中一般应当有校外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出席答辩会，如果出席人数不足 2/3 或主席缺席，应改期答辩。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必须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③论文答辩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对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可允许申请人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④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⑤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答辩前两周应将答辩申请报告（含答辩委员会名单）报校学位办审批，并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 1 周内将所有与授予学位有关的立卷存档材料按要求整理好，并交本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教学秘书送交校学位办复查并送校档案馆存档。立卷材料包括：

- ①《硕士学位申请书》（内含成绩单）；
- 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2 份；
- 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④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 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⑥《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 ⑦学位论文 5 本。

附件：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表（财务管理专业）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表（财务管理专业）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学时			考试方式	任课教师		
			一	二	三				
必修课 22	公共学位课程 ≥15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6			论文	马克思学院	
		研究生综合英语	4	36	36		考试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	
		专业外语与文献阅读	4		72		考试	会计学院 王海连等	
		中级计量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54			考试	经济学院	
		中级管理学	3		54		考试	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课程 ≥6	财务管理理论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姜英兵等	
		财务与会计研究方法	3	54			考试	会计学院 解维敏等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1		1			18	考试	研究生院		
选修课 ≥11	研究方向课程 ≥6	会计准则研究	2		36		考试	专业方向课 不少于6学分	会计学院 梁爽等
		会计信息系统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刘凌冰等
		管理会计研究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牛彦秀等
		资本结构理论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姜英兵
		公司治理研究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甄红线
		财务会计研究的 Stata 应用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陈克兢
		财务与会计 AI&机器学习应用专题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甄卓铭等
		财务数据特征工程与可视化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甄卓铭等
		财务分析与评价研究	2			36	考试		会计学院 于悦等
	学位论文写作	1			18	考核	会计学院 刘行等		
	公共选修课程 ≥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考试	公共选修课 不少于5学分	马克思学院
资本市场财务研究		1			18	考试	会计学院 张晓东等		
其他									
学术与实践活动=2		2	第四学期			考查	会计学院		
中期综合考核			第四学期			综合评定	研究生院、会计学院		
论文			第四、五学期			写作与答辩	答辩委员会		